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止

立
印

关于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98号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截至2017年11月2日止收到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高纤”）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承销江南高纤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的安全、完整是申万宏源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申万宏源收到江南高纤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本次认购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2017年11月2日下午17:00止，申万宏源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淮海中路第二支行开设的指定缴款账户（账号：1001221019013334611）已收到江南高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832,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亿叁仟贰佰万元整）。

本验资报告供申万宏源作为确认江南高纤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缴入指定专用账户的实收情况，并向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呈报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到位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验资报告日后该认购资金存在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明细表
- 2.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海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俭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1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明细表

截止2017年11月2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获配股数	认购保证金	认购款补缴	实收金额
1	陶国平	自然人	160,000,000.00		832,000,000.00	832,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0		832,000,000.00	832,000,0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江南高纤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及相关事宜，及经公司 2017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事宜。

2017 年 8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江南高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江南高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2017 年 9 月 27 日，江南高纤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47 号），核准江南高纤发行不超过 16,000 万股新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系江南高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承销商。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江南高纤和申万宏源根据规定的程序和规则，以全部有效认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2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6,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32,000,000.00 元。

根据《关于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对象为陶国平。

二、江南高纤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及缴款的规定

2016年10月19日，江南高纤与陶国平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由陶国平认购江南高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份不超过16,000万股，总认购金额为不超过86,560万元，该等股份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 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11月2日止，江南高纤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如下：本次认购价格为5.20元/股，投资者以现金认购股票股数为16,000万股，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2,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亿叁仟贰佰万元整）。

截止2017年11月2日17:00止，申万宏源实际收到本次发行对象陶国平缴付的江南高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2,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亿叁仟贰佰万元整），已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淮海中路第二支行开设的指定缴款账户（账号：100122101901333461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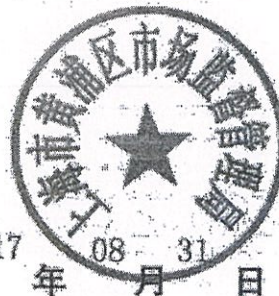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7 08 31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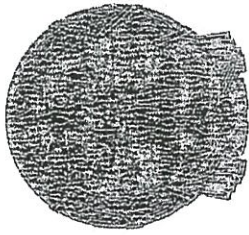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1135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2017年4月30日

2017年4月30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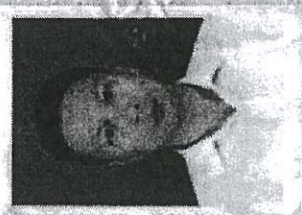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Full name 朱海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2-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21197102174932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陈检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01-2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7101216023
Identity card No: 310102197101216023

SHU LUM PAN & PARTNER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